

温泉县公安局拆除围墙合同

编号： 11N1029134X320254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温泉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温泉县恒业科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温泉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泉县恒业科技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泉县恒业科技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泉县恒业科技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ZWQ-[2025]590号	房屋修缮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14115.00	1411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11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ZWQ-[2025]590号	房屋修缮	1	1411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，拆除警体馆院内围墙37砖墙

第二条，工期3天

第三条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拆除的墙体倒入指定位置

第四条，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到场监督

第五条，拆除完成后乙方要恢复拆除破损地面

第六条，双方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.协商解决不成时.应当提交人民法院诉讼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温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1287208682838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